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谢乐

我们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乐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 ACCA；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埃新斯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莆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主题乐园和度假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总监职务。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雯瑛女士，女，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伦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汉高集团亚太/中东/拉丁美业务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阿迪达斯大中华区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任思路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曹炜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威富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VANS 中国区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鹏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学位。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副教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复旦

大学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香港大学客席副教授（兼职）。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3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飞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教授。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3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了较强的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谢乐先生、张雯瑛女士于2022年3月3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谢乐先生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雯瑛女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曹炜先生、李远鹏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3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飞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3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曹炜先生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远鹏先生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飞先生是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1、2022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附表）。我们认为2022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2022年度内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谢乐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备注
	董事会		4	4	2	0	0

				加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2	2	1	0	0	

吴飞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2	2	1	0	0	

2、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对公司解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论证，并发表了客观专业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情

况说明，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于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对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对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以及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服务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对于 2022 年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讨论与审查，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能力及资格。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披露了相关业绩预告，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向管理层仔细了解经营情况后认为公司在进行全面财务核算后出具的业绩预告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9.59 万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及股

东严格遵守上市前的承诺。2022 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承诺，不存在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的行为、对于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存在使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对业务风险控制意识，使内控意识深入人心。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2022 年我们对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议，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对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专业意见。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2022 年度我们对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讨论与审查，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战略和运营计划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专业的建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后，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讨论。另外对于公司定期报告批准报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尽量多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谢乐

2023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张雯瑛

2023年3月29日